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副董事长李立群因公有事，委托董事杨凤翔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42亿元，同比上升13.45%；净资产总额为11.59亿元，同比上升6.58%。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下降8.54%，利润总额11,358.05万元，同比下降1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1.21万元，同比下降11.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33.53万元，同比上升28.87%。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51040002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代明华、傅代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高管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12,057.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796,109.4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8,879,610.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603,565.39 元，减：对全体股东进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共计 20,244,403.3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0,275,660.59 元。资本公积为 424,602,566.76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连续实施了现金分配，考虑到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5 年还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并批准 2014 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4.9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分布为：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总量，向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0.8 亿元的授信总量，向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0.8 亿元的授信总量，向招商银行绵阳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0.4 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总量(含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用 2,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量(用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0.4 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华夏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 亿元，具体额度分布为：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向中国

农业银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会议授权总经理根据生产需要的实际情况决定贷款时间及金额，并负责签署办理贷款的相关文件等后续具体事宜。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本部制剂业务整合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二、四、六、七、九、十一、十三项议案及第五项议案中有
关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